

此乃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之綜合版本

(未經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附註：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
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已包含修訂

此公司細則已包含下述決議：

- 在 2005 年 8 月 23 日所通過就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

目 錄

	細則
總則	1 – 2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 13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 19
留置權	20 – 22
催繳股份	23 – 35
股份轉讓	36 – 44
轉化傳轉	45 – 48
沒收股份	49 – 58
股本變更	59
股東大會	60 – 64
股東大會程序	65 – 75
股東表決	76 – 87
註冊辦事處	88
董事會	89 – 98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 104
借貸權力	105 – 110
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 114
管理	115
經理	116 – 118
主席及其他主任	119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 129
會議記錄	130
秘書	131 – 133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134 – 138
文件認證	139
儲備的資本化	140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 156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年度申報表	158
帳目	159 – 162
核數師	163 – 166
通告	167 – 173
資料	174
清盤	175
彌償保證	178
下落不明的股東	179
文件的銷毀	181
常駐代表	182
存置記錄	183
認購權儲備	184
記錄日期	185
證券	186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

新公司細則
(採納經 2004 年 7 月 28 日通過的決議案)

總則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細則的旁註不應視作爲本細則的一部分，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細則中的涵義： 旁註
- | | | | |
|------------------|---|--|----|
| 「地址」 | 指 | 具有其獲賦予的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用作通訊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
| 「指定報章」 | 指 | 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 釋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 |
| 「核數師」 | 指 | 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 |
| 「百慕達」 | 指 | 百慕達群島；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其成員可不時變更)或按文義所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 |
| 「本細則」或
「本文規定」 | 指 | 目前形式的本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本細則； | |
| 「催繳」 | 指 | 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 |
| 「股本」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 「主席」 | 指 | 於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持的主席； | |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交易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授權股份存托機構；
「公司法」	指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 1994 年 9 月 8 日在百慕達成立；
「公司代表」	指	根據本細則第 87(A)或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如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	指	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及具有《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詳盡財務報表」	指	公司法(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第 87(1)條規定的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	指	當時在香港施行的、在香港具有立法效力的、實施範圍延伸及香港的或適用於香港的法律、法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月」	指	日曆月份；
「報章」	指	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	指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主要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存置於百慕達；
「股東名冊」	指	根據法規的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分處之名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份登記辦事處」	指	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就該類別股本不時確定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章」	指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公章」	指	本公司公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公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	指	公司法、《百慕達 1999 年電子交易法》以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規定；
「概要財務報表」	指	具有公司法(以不時修訂本為準)第 87A(3)條對該詞所賦予的涵義；
「過戶處」	指	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及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和其他代表每一個清晰和非暫時性形式的文字或數字模式。

(B)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

凡表明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凡標明一種性別的詞語亦包括其他所有性別；人稱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人；

總則

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如非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章程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公司章程中的相同含義，惟「公司」（在交易許可下）包括任何百慕達或其他對方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就此暫時生效者有關。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由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記 21

特別
決議案

天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規定所才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併合並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 21 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足 14 天的正式通知。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合併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 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可在發出不足 14 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
決議案

- (E)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或法規標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
具有普通決
議案的
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
決議案進行
的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股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 | | | |
|----|--|--------------|
| 4. |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補償。 | 認股權證 |
| 5. | <p>(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p> <p>(B) 本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p> <p>(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p> | 如何修訂
股份權利 |

股份及增加股本

- | | | |
|----|---|---------------|
| 6. | <p>(A)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p> <p>(B)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p> | 本公司購買
本身股份 |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雇員購股權計畫，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雇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雇員或前雇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雇員及前雇員）或該等雇員或前雇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D)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真誠受雇於本公司的人（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的雇員或前雇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意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部分。

(E) 根據本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附帶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雇員不再受雇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全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
股本的
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決議增設該等新股的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
新股份的
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的比例進行；或者亦可就新股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 何時提呈予
現在股東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款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過戶、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章程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 新股份為
原有股本的
一部份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提早，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如果董事會認為，倘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勿須向登記地址在該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股份提呈，授予期權或提供股份。受前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某一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
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 本公司可
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或碎股中的任何平衡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有關部分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是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每名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兩個月內，或發售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就第一張之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費用（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後，該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按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該人要求的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數張股票，但如果其一股東轉讓其名下一張股票所代表的股份中的一部分，則就該等股份的餘額應頒發一張其名下的新股票而勿須支付費用，如股份為數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勿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數位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 股票

- | | | |
|-----|---|---------------------|
| 16. |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債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公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公章）。 | 加蓋公章
的股票 |
| 17. |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股票註明
股份數量
和類別 |
| 18. | <p>(A) 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份註冊登記四名以上的持有人。</p> <p>(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聯名
持有人 |
| 19. | 如股票虧損，遺失或損毀，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要求，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要求）例如發佈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虧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損毀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損毀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 | | | |
|-----|--|------------|
| 20. | 如就任何股份未全額清付應付（不論是否目前應付，一段固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股款，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金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不論是單獨還與他人共同）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股東之人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不管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其宣判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本公司
留置權 |
|-----|--|------------|

- | | | |
|-----|--|--------------------|
| 21.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呢承諾必須及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擬出售違約股份的通知應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或已向因其死亡，破產或清盤而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其他人發出。 | 出售附帶
留置權的
股份 |
| 22.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服從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賦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訴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出售所得
款
項用途 |

催繳股份

- | | | |
|-----|--|-------------------|
| 2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所定的還款時間。催款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4.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物件 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 14 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 細則第 24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
股東的
通知副本 |

- | | | |
|-----|---|------------------------------|
| 26. | 除按照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物件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
催繳
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款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款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
催繳股款
的時間
和地點 |
| 28. | 催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
視作
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付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付的其他款項。 | 聯名
持有人的
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境外地區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董事會
可延後
催繳股款
還款期限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
股款的
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還是與其他人共同）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 | 未付
催繳股款
期間
暫停
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未付款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股款應付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
訴訟的
證明 |

- | | | |
|-----|--|---|
| 34.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票面價值及/或溢價，根據本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應視正式催繳股款後款項到期支付的情況而適用本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項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便可按的所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股東。 | <p>配發時
應繳股款
視作催繳</p> <p>股份可在
催繳等
不同條件
的規限下
發行</p> |
| 35. |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p>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p> |

股份轉讓

- | | | |
|-----|---|---|
| 36. |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 <p>轉讓方式</p> |
| 37. |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p>執行轉讓</p> |
| 38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p>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主冊、
股東名冊
分冊等</p>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不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不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雇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
可拒絕
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
的規定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金額（如有，就任何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該證券交易所不時可能允許的較高金額；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合理的該貨幣金額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該其他金額）；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若轉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獲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股票
44. 通過在指定的報紙和報刊上刊登廣告的方式，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和期間，以及決定是全面暫停還是只暫停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不管何時，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都不能超過 30 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股份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不解除去世持股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股份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或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破產情況下遺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 | | | |
|-----|---|---|
| 47. | 如根據細則第 46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登記，則須給其代名人製作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規定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
通知及
代名人
登記 |
| 48. |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細則第 77 條的要求已滿足，則該人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
或破產股
東的股份
轉讓或
傳轉前
保留
股息等 |

沒收股份

- | | | |
|-----|---|--------------------------------------|
| 49. |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 如未
支付催繳
或
分期股款
可發給
通知 |
| 50. |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 14 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 催繳通知
內容 |
| 51. |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滿足，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細則中提及沒收之處應包括放棄。 | 如不符合
通知要求，
股份可被
沒收 |

- | | | |
|-----|---|--------------------------|
| 52. |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解除。 | 被沒收
股份成為
本公司
財產 |
| 53. | 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人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帳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 儘管沒收，
仍須
支付欠款 |
| 54. | 製作一份書面法定聲明，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秘書，並聲明本公司的某一股份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該書面聲明將是證明所有聲明事實屬實，任何人也不能對股份提出所有權要求的確鑿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發轉讓書，憑此該人可登記為股東，該人並無義務負責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 沒收證明
及
轉讓被
沒收股份 |
| 55. |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但是，如果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通知或作出該記錄，並不使沒收失效。 | 沒收後
的通知 |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以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為條件，並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購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原應支付的款項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分拆和拆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號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分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號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購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0. (A)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還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15 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何時
舉行
股東
週年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股票的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的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得（就本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本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的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所有關日期簽署文件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的文件。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概稱股東特別大會。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應按提請召開，或如無董事提請，可由公司法所規定的提請人召開。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至少提前 21 天發出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則須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應列明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日期，並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還應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向本公司接收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期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式失效。

股東的
書面
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
會

召開股東特
別大會

大會通知

遺漏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件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件，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件，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惟以下事務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地點舉行。
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多久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總裁（如有）或（在董事會總裁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總裁（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總裁或副總裁，或如總裁和副總裁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大會，或總裁和副總裁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人數大會的批准）及應（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中止任何大會。如大會休會長達 14 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 7 天之前發給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應一概無權收取任何續會通知或有關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7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行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其他任何投票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如並無
要求
投票表決，
如何證明決
議案獲得通
過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合計表決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 iv) 任何親自出席或以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額佔附帶表決權股份的全部已繳足金額至少十分之一。

71. 如果被規定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細則第 72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參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 | | | |
|-----|---|-----------------|
| 72. |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 投票表決毋須休會的情況 |
| 73. |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
| 74. |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
| 75. |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表決

- | | | |
|------|--|-------------|
| 76. | 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股東表決 |
| 76A. |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入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
| 77. |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股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股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股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送交至依據本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80.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可親自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行使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

聯名
持有人

精神
不健全
股東的
表決權

表決資格

反對表決

委任代表

- | | | |
|-----|---|-----------------------------------|
| 82. |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爲公司，則須蓋上公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代表
委任書
須爲書面
方式 |
| 83. |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委託書(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的經公證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 12 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 12 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 必須存放
代表
委任書 |
| 84. |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 代表委任
表格 |
| 85. |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 被視爲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爲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標並表決。以上規定前提是，向股東發出的，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或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委任書，應使股東得以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對處理任何該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斟酌權）；而且 (ii) 除非委任書內另有指明，該委任書在有關會議的續會上亦應有效。 | 代表委任
書
賦予的
權力 |
| 86. |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爲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細則第 83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權限
撤銷下，
受委代表
的投票
何時有效 |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籍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妨礙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根據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行事。
- (B)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注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辦事處

88. 如果某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在公司法許可的範圍內），但前提是，如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應注明所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包括有權獨立舉手投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的公司代表數目不得超逾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持股數量，即賦予權利可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

註冊
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按法規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本身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的
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若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細則第 99 條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的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如不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91.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一般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的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分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的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的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於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的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的條文所規限。
92. 無論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作為從事董事工作的報酬，其金額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董事會未作出有關同意時，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如果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應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就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除有關支付董事袍金的金額外，親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應有權報銷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為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辦理其他事項發生的來回旅行費用。 董事支銷
95.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應向其支付的額外或替代報酬，亦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 | | | | |
|-----|-----|--|-----------------------------------|
| 96. | (A) | <p>儘管有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的規定，獲委任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所有方式或其中任何方式及連同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一併支付。該項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所收取的一般酬金。</p> | <p>董事
總經理等
職位的
酬金</p> |
| | (B) | <p>凡支付給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職代價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應得的款項除外），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p> | <p>失去職位
的補償</p> |
| 97. | (A) | <p>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智失常；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v) 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vi)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籍普通決議案將之罷免。 | <p>董事被職
撤的情況</p> |
| | (B) | <p>概由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撤職，或不合資格應選連任與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p> | |
| 98. | (A) |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因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額外酬金（以薪金、佣金、分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p> | <p>董事權益</p> |

- (B) 董事要以本身或商號名義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繼續於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所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任何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該等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就支付酬金予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任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也不能被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任命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時，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在此情況下，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本身的任命（或其任命條款或終止職務的安排或改動），以及除非（如涉及上述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位或崗位）該其他公司是一家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人數。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細則下段規定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是否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亦不應純粹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導致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該類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或導致任何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須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 (G) 如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權益存在）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該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這家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有關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足宣告；但前提是，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採取合規步驟確保該通知發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 (H) 董事不得在關於個人或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上投票（該董事也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且如果該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投票，則其投票應不予計算（該董事也不得計算在參加此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是這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所列情況。
- (i) 就以下事宜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提供貸款或承擔義務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者；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作出抵押的方式單獨或共同承擔這些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購買認購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參與者）在或將會在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的雇員股份計畫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畫；
 - (b) 採納、修訂或管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和雇員相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畫，而該等計畫並未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等計畫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特權或優惠；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該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享有的權益，而以與該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倘於一間公司（或據此取得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則該公司得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的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該董事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擁有權益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而該董事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的複歸權或剩餘權；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分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畫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擁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任何議題涉及董事（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實際權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議題未能以其主動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決，則有關議題將提交主席議決，而主席就有關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的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唯董事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如上述任何議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該議題則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在此情況下，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主席所知其或其聯繫人權益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

- (L) 任何人士與公司簽署的合同或協議或擬定合同或擬定協議中直接或間接獲益，但未能將此部份權益告知公司，對於此類獨立人士而言，公司應無權中斷或以其他方式削弱其股票所附有的權利。

董事的任命及告退

99. 無論是公司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或任何董事可能提出的其他條款，每位董事（包括那些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都應在他最後選任或連任之後的第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且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的退任董事應由董事會決定。退任的董事應有資格連任。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填補空缺職位。
- 董事輪席告退
100.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職位獲填補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連任董事的決議中而付諸會議時被否決；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應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補充成員。任何以此委任的董事應該任職直到下一屆公司股東大會（填補臨時空缺）或直到下一屆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補充董事會），並且有資格在大會上連任。根據本細
- 任命董事

則第 102(A)條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決定董事行列中，也不得計算在年度股東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 (B) 董事會有權力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補充董事會，但是以此任命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決定的最大人數。任何以此任命的董事應該任職直至下一屆公司股東大會（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下一屆公司年度股東大會（補充董事會），而且有資格在大會上連任。根據本細則第 102(B)條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決定董事行列中，也不得計算在年度股東大會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中。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本細則所需的這些通知的期限為至少 7 天，從遞交股東大會委任通知之日起開始至股東大會第 7 天結束。

將須發出
擬提名董事
通知書

10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任何協定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以及可選舉另一人取而代之。任何獲選舉的人士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由董事會任命的董事會任命的董事任期僅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被考慮。

以
普通決議案
罷免
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 | 借款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 債權證等的轉讓 |
| 108.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購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 債權證等的特權 |
| 109. | <p>(A) 董事會應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抵押和押記的完好帳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抵押和押記的登記要求。</p> <p>(B) 本公司如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或債券股證，則須安全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p> | 存置抵押帳冊 |
| 110. | 如果任何本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

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96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 任命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
|------|--|----------------------|

- | | | |
|------|--|--------------------|
| 112. |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 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
| 113. | 根據細則第 111 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輪席、辭職和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 終止任命 |
| 114.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總裁、副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的權力，惟該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須受制於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和限制，而上述權力亦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

- | | | |
|------|--|----------------|
| 115. | <p>(A) 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本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提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p> <p>(B) 在不影響上一條賦予董事會的一股權力及本細則賦予董事會其他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在日後某一日期對其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和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本公司任何個別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他們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p> | 董事會獲授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

經理

- | | | |
|------|--|---------------------------|
| 116.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他們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資。 | 董事會獲
予的
本公司
一般權力 |
| 117. |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更可賦予他們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職銜。 | 任期和權力 |
| 118. | 董事會可按在各方面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和條件應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經理或業務經理權力委任助理經理或經理或任何其他雇員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 任命條款
和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 | | |
|------|--|---------------------|
| 119. | 董事會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應儘快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本公司總裁，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他高級職員及釐定他們各自的任期。總裁或（在總裁缺席的情況下）副總裁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或如無選出或委任總裁或副總裁，或如總裁或副總裁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他們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的所有規定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 總裁、
副總裁及
高級職員 |
|------|--|---------------------|

董事的議事程度

- | | | |
|------|---|---------------------|
| 120.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定其會議及議事程式，並可確定議事所需達到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是，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也是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演算法定人數時，也只算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
等 |
|------|---|---------------------|

- | | | |
|------|---|------------------------------|
| 121. |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非外出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 召開
董事會
會議 |
| 122. | 董事會任何會議產生的議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
議題 |
| 123. | 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被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和酌情處理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一名或數名董事組成委員會，可授權該委員會行使其任何權力，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銷任何該等授權，或全部或部分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或目的，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作出的規定。 | 任命
委員會
並授權的
權力 |
| 125. | 任何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般。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 委員會行為
與董事會
所為具同等
作用 |

- | | | |
|------|---|---------------------------------|
| 126. | 由任何該等委員會兩名或以上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須受本細則關於董事會會議和議程的適用條文所管轄，除非該等條文已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 委員會議事
程序 |
| 127. |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任何人士以董事身分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前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方面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已被正式任命，並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或委
員會行事的
效性(即使
存在缺陷 |
| 128. |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在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 有空缺時董
事的權力 |
| 129. | 一份經由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無法在公司總部出席會議或暫時身體不適或身體殘疾的董事（或其輪換董事）除外，應該（只要該項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輪換董事簽署而且該項決議案的副本或與此有關的內容提交至當時有權獲取董事會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輪換董事））被視為合法和有效的，如同該決議案是在適時召開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書面決議案可由相似格式的幾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輪換董事簽署。 | 董事決議 |

會議記錄

- | | | |
|------|--|-----------------------------|
| 130. | (A) 董事會應安排將以下內容歸入會議記錄： | 大會及
董事會
會議議程
的會議記錄 |
| | i) 董事會就高級職員所作的一切委任； | |
|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以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 | |
|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和該等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決議和議事程式。 | |
| | (B) 據稱由議事程式進行的會議主席或隨從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應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 |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和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帳冊或其他簿冊可以錄入訂本式帳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如沒有使用訂本式帳簿，則董事會議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造及嚴加審查。

秘 書

- | | | |
|------|---|--------------|
| 131. |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如果該職位空缺或者因任何其他理由沒有人能擔任秘書，則法規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代理進行這些事宜，則可由董事會一般地或專門為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進行這些事宜。倘若所委任的秘書為公司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 | 秘書的任命 |
| 132. |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人及本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 秘書的職責 |
| 133. | 法規或本細則中如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猶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能 |

一般管理及公章的使用

- | | | |
|------|--|------|
| 134. | (A) 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一個或多個公章，數量由董事釐定。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公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委員會才有權使用公章。 | 保管公章 |
|------|--|------|

- | | |
|---|-----------------------|
| <p>(B) 應加蓋公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指定的任何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除可為親筆簽名外，也可以免除或以該決議案中指定的某些機印方式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者決定該等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署。</p> | <p>使用公章</p> |
| <p>(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公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公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p> | <p>證券公章</p> |
| <p>135. 所有支票、本票、滙票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帳戶。</p> | <p>支票及銀行
安排</p> |
| <p>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以委託授權書（並加蓋公章）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委託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許可權），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可含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p> | <p>委託代理人的權力</p> |
| <p>(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公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委託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和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任何合約。該等委託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p> | <p>委託代理人
簽署契約</p> |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分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任何該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 地區或地方
委員會
138. 董事會可設立和維持或安排他人設立和維持以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和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或聯屬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和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需供款或無故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帳簿、記錄、文件和帳目，並認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如果任何帳簿、記錄、文件或帳目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上述本公司獲授權的高級職員。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
- 認證權力

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是正式舉行的議事程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把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帳，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不需用來就優先付息股支付或備付股息的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本公司將按比例配發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將一部分用於第一種用途，另一部分用於第二種用途，但前提是，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繳付效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此外，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餘額只能用來將獲取有關股份溢價的同一類別股份入帳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的權力
- (B)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應全面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和未分配溢利，進行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應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或進行所有必要的事宜予以落實。為了落實根據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決議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因資本化發行而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取代零碎配額，或者把董事會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發行中獲得分配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及具約束力。該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將分配配發及分配給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議決資本化的效力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
-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在細則第 14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息。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如果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決定就本公司股本中的號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以及就具有優先或特別收息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息，並且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若因就吃延付息股或非優先權利股支付中期息而致使優先權利股的持有人遭受任何損失，董事會毋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也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一段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股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3. (A) 除非依據法規，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股息必須從可分派溢利中派付。
- 不從股本中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條（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予以全部或部分計入收益帳，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若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會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

- (C) 在細則第 143 (D)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帳有發放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帳及發放，但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若股東可能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會可作決定，並且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進行換算。
- (D) 如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相關區域和其他區域的中期股息的通告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進行。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而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或是在提供或提供股東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情況下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股息；如果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把零碎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資產的價值，可決定根據所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也可把該等待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契據和其他文件，而該指定應當有效。如果需要，董事會要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之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要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 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47.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要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以下兩處方法之一：

- i) 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股。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
 - d)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未選擇股份」），不應以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將通過股份配發代替的該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帳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溢價帳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戶、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購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經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股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應於確定配股基礎後，至少提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股東授予他們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式及指定呈交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和時間；
 - c) 可就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d) 對於已正式選擇以現金收股息的股份（下稱「已選擇股份」），不應支付股息（或已就其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以上述方式決定的配發基礎，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帳列作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戶、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購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把等於將按上述基礎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一筆款額化為資本，並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便在上述基礎上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

(B) 根據本條第（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相同，僅在以下方面不同：

- i) 為享有關股息（或如上所述接受或選擇接受配股代替股息的權利）；
- ii) 分享在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公佈其建議本條（A）段（i）或（ii）分段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佈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將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分享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A）段的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變得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有關以下事宜的規定：把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結集出售，並把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士，或者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把零碎配額的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定應派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特別決議提出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股息決定：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帳列作已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份持有人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其根據本條（A）段作出決定的同時決定，不進行或不向任何股東（其登記地址在如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按照上述決定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將會或可能非法的任何地區）進行配股或給予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前述條文應服從該決定並根據該決定解釋。

- | | | |
|------|--|---------------------|
| 148. |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留存一筆或多筆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董事會可自由酌處將有關儲備用作支付本公司遭索價的金額、負責、或然負責、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或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且在如此運用之前，同樣可經自由酌處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隨時認為恰當的投資（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並無必要將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資劃分開來以構成儲備。董事會也可扣減任何其認為不應分配的股息而不必將其置入儲備金。 | 儲備 |
| 149. |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股份的）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 按實繳股款
比例派付
股息 |
| 150. | (A) 董事會可扣留應就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使用扣留的款項償還引致該留置權存在的債務、負債或銀行有關的責任。 | 扣留股息等 |
|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 扣除債務 |

- | | | |
|------|---|---------------------|
| 151. |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但是向每一股東催繳的款額不得超過應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並且催繳股款的應付時間應與股息的應付時間相同。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如此安排，催繳股款應以股息沖抵。 | 股息與催繳
股款一併
處理 |
| 152. | 股份轉讓未登記前，享有該等股份任何已宣派股息或紅利的權利不得轉移。 | 轉讓的效力 |
| 153. | 如有兩人或兩人以上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可提交就該等股份獲支付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的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
有人股息
收據 |
| 154. |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和付款單的應付抬頭人都必須是收單人，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郵遞付款 |
| 155. | 於支付後 1 年仍未獲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支付後 6 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領取的
股息 |
| 156 |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為該決議案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的已登記持股量向他們支付股息，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 and 受讓人有關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 記錄日期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的任何手頭盈餘資金（即就有關或因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而收取或收回，且毋須支付或提供任何優先股息以取代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作其他資本用途的資本溢利）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所根據的原則是股東所得資金應與有關資本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等股東原應有權收取的資本及所涉股份及比例相同，但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頭上有充足的其他資產可完全滿足本公司其時的一切負債及實繳股本需求，否則不得進行上述的溢利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按照法規可能須予作出的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存檔。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帳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帳目，以及法規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須予存置的賬目
160. 帳目須存置在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法規規定的有關記錄亦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或帳冊或帳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規所賦予或由有關轄區的法院下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制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規規定的損益帳、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以下（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於其 向股東寄發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帳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此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本的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未獲送交此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分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須按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的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其有關高級職員提交該等文本的有關數目副本。

- (C) 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本公司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核數師報告及通知股東如何知會本公司有關其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財務報表摘要、通知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 21 日按照本細則指定的方式寄交或發送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 (D) 根據公司法第 88 條,本公司須於接獲股東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全文的通知後 7 日內向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全文。

核數師

- 163. (A)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而核數師的任期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的合夥人、高級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惟當上

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除非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任何獲委聘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 | | |
|------|---|------------------------|
| 164. |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帳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而核數師須按照法規規定於任期內就其所審查的帳目以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帳向股東作出報告。 | 核數師有權
取用簿冊及
賬目 |
| 16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算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 14 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的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 7 天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予以豁免。然而，如在有關委任核數師意向的通知發出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通知發出後 14 天或不足 14 天的日期召開，該通知（即使並未於本條所規定時間內發出）應視作為已就該目的妥為發出，而本公司將須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則可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或發出，而毋須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 委任除退任
核數師以外
的核數師 |
| 166. |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分對本公司作出的善意行為，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缺陷，或該等人士在委任當時未合乎資格或其後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 | 委任存在
缺陷 |

通知

167. (A) (1)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的情況下及在本條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輸送。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通知。
- 發送通知
- (2) 根據本細則將發送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親自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股票除外）至少在一份於香港普遍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寄發予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一般情況下以及在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指定任何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某一網頁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3)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 15 日內任何時間有效的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於該時間後在股東名冊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 (2)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寄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交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包裹寄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收取。

168. 凡註冊地址不在有關地區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爲其註冊地址。股東的註冊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以郵號方式發送的通知應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交。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出，應以載有有關郵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寄出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注明適當地址及以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寄出，即爲充分的證明。未經郵號送出而由本公司按股東名冊所示的股東地址在該地點放置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爲於據此放置日期已送達或交付。如以電子通訊（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應被視爲於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翌日已發出。如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本公司就該目的而言作出其已獲授權作出的行動時被視爲已送達。如於報章或指定報章的廣告方式刊登，應被視爲於廣告據此刊登日期已送達或交付。
170.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爲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郵遞通知
視作
送達時間

向因
股東身故、
精神錯亂或
破產而
有權取得
股份的人士
發送通知

- | | | |
|------|--|----------------------------------|
| 171. | 通過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在其姓名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應受已正式發給該股份前所有人的有關該股份的所有通知的約束。 | 承讓人受
先前通知
約束 |
| 172. | 根據本文規定將任何通知或文件向任何股東交付或以郵號方式發出或放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應視為已正式送達（無論該股東是任何註冊股份的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而不管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身故或破產的通知，直至其他人取而代之登記成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規定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妥為送達其遺產代理人，以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 即使
股東身故、
破產，
通知仍然
有效 |
| 173. |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寫或列印方式簽署。 | 通知的
簽署方式 |

資料

- | | | |
|------|---|---------------|
| 174. | 股份（非身為董事）一概無權要求搜尋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買賣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奧秘或秘密流程性質並可能關係到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事項的任何資料，而董事會認為公開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 股東無權
獲悉的資料 |
|------|---|---------------|

清盤

- | | | |
|------|---|--------------|
| 175. |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清盤形式 |
| 176. | 如果本公司被清盤，在清償應付給所有債權人的款項後剩餘的資產，應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上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滿足股本，則在分配剩餘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中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惟須受制於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 | 清盤時
分配資產 |
| 177.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 | 可以實物
分派資產 |

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78. 在本條規定不違反法規的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其時的主席、副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他們或他們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費用，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們免受傷害，但因（如有）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或不誠實而應招致或蒙受者除外；並且他們對於任何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職，或者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者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送交或存放作安全保管所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者對於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擔保的不足或缺陷，或者對於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時發生其他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因他們各自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職、欺詐和不誠實而造成的後果除外。

彌償保證

下落不明的股東

179.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號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不過若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被退回，則在第一次出現這種情況後，本公司即可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停止
寄發股息單
等

180.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下列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
可出售
未能聯絡
的股東的
股份

- i) 按照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任何應付款項發出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是為以現金向該等股份的股東支付任何應付款額的，並且總數已達到三張，但一直未予提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在該有關期間中的任何時候均未發現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者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實施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存在的跡象；
- iii) 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聲明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自刊出公告之日起已過去了三個月；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其擬將該等股份出售的意向。

就前述者而言，「有關期間」指從本條（iii）段中所述公告公佈之日的 12 年前開始，至該段中所述期間到期時為止的期間。

為了落實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轉讓文據，應像其已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通過轉移方式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簽署同樣有效。買方並無義務留意其所付的購股款項將如何應用，其對所購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受出售程式中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一經收訖該筆所得款項，即成為前股東的債務人（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但不得要求本公司交代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的來源。根據本條規定出售的股份，不管持有被出售股份的股東是否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該等股份的出售仍然有效及有作用。

文件的銷毀

18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一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b) 股東指示本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託書，該委託書的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託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載入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兩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c) 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銷毀可在登記之日起 6 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 d) 股東名冊中登記事項依據的其他任何文件，銷毀可在依據該文件的登記事項首次登入股東名冊之日起 6 年期間到期後隨時進行；

並應對本公司有利地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是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文據，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每份文件是作為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資料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前提是：

- i) 本條以上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ii)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指定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文（i）段所載條件未被滿足，則本公司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ii)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的條文規定，在本公司常駐百慕達的董事不足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常駐代表（定義見法規），代表其本身於百慕達行事，並存置法規可能規定須於百慕達存置的一切記錄、在百慕達金融局及公司註冊處辦理法規可能規定的一切所需存檔，以及就常駐代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期間釐定其酬金，以薪金或袍金方式支付。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按照法規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常駐代表辦事處存置下列文件和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部議事程式的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制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書；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一切帳目記錄；
 - iv) 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一切所需文件。

存置記錄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的規限下，只要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條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間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強行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新增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的差額；

認購權儲備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的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款的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部分行使認購權）須支付的現金款項；
 - 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原本可予行使的有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的新增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帳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併入帳列作繳足股款；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帳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的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帳、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

份爲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的權利須爲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的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的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爲其存置名冊的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爲合適的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證各行使權利的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與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A）段載有任何規定，定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條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其時的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作繳足的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爲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證券

186. 下列條文若非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存在不一致之處，則應隨時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產生該證券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和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儘量接近，惟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小於該最低額的證券，但除非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但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票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證券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
 - (3) 證券持有人按其所持證券的數額，在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在股東大會上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應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證券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相同；但如果該證券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證券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本細則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其中「股份」及「股東」倆詞語亦包括「證券」和「證券持有人」。